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五次会议)

第23号

案题：《关于加快我市城中村改造步伐的建议》

---

---

~~二〇〇~~<sup>2010</sup>年1月30日



内 容：“城中村”是城市建设的特殊区位，“城中村”多处在城乡接合部，是城乡统筹的前沿地区。我市“城中村”比较多，加快推进“城中村”城市化建设，是实现“城中村”最科学、最快捷、最人性化的城市集中管理。

“城中村”改造工程进程缓慢、滞后，拆迁过程困难重重。目前，我市部分城中村仍然是城市环境脏、乱、差集中地区，各种违法和违章建筑泛滥，集体资产产权归属不清，土地流失较严重，公共安全隐患较多，是社会治安的薄弱环节，严重影响了我市城市化建设步伐。因此，加快推进“城中村”改造步伐是改善我市居民环境，加强安全综合治理，加快城市化合理布局进程，提升城市形象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，是必经之路，是人民群众真正得实惠、安居乐业的一项重大举措。建议如下：



办法：一、市“城中村”开发办总结已经取得的经验，加大开发力度，加快工作步伐。

二、成立规划、法律、党群和宣传四条工作线。

三、相关单位统筹兼顾，周密布署，相互协调，科学安排。

四、政府监督，宏观调控。

审查意见：

同意  
提案委员会

2010年3月3日